

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规〔2025〕4号

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 2024 年城镇 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的通告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省市驻永有关单位：

《永春县 2024 年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》已经永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实施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划拨土地转让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

为加强对国有划拨建设用地的流转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划拨建设用地流转行为，维护土地市场秩序，避免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违法入市和使用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防止国有土地收益流失，根据《福建省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参照《关于泉州市中心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办出让和转让有关

问题的意见》（泉政办〔2018〕31号），制定划拨土地转让补交土地出让金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划拨商服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

①独立宗地补办出让手续的，宗地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报县政府批准。土地出让金按县政府批准地价的60%收取。

②分割共有宗地补办出让手续的，有路线价的，以申报之日的标定楼面路线价10%计收土地出让金；没有路线价的，以申报之日的级别标定楼面地价20%计收土地出让金，不再进行修正。

（二）划拨住宅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

①独立宗地（除个人住宅用地外）补办出让手续的，宗地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报县政府批准。土地出让金按县政府批准地价的60%收取。

②个人住宅用地（私宅）补办出让手续的，以申报之日的标定基准地价20%确定土地出让金标准，收取整宗地土地出让金。

③已购公房、单位集资房、划拨商品房等分割共有宗地（套房），由交易双方先到税务部门计纳税后，以计税价格的2%计收土地出让金，不再进行修正。

（三）划拨工矿仓储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

工矿仓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，宗地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报县政府批准。

①1990年5月19日以前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，按县政府批准地价的30%收取土地出让金。

②1990年5月19日（含当日）以后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，

按县政府批准地价的 50%收取土地出让金。

（四）划拨其他用途用地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标准

其他用途用地指除上述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工矿仓储用地以外的用地。宗地地价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报县政府批准。土地出让金按县政府批准地价的 60%收取。

二、《永春县 2024 年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具体应用问题由永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永春县 2022 年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告》（永政规〔2024〕7 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永春县 2024 年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应用方案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